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59號

03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000000000000000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債 务 人 陳清松

10

0000000000000000

11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6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7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00元，債務人積欠8期（即期付款 $1,200\text{元} \times 8 = 9,600\text{元}$ 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1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2年12月15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末期第8期即期付款日113年7月15日遲付之價額仍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2年12月15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

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